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20〕175号

---

##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下发网约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约房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市公安局网约房管理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郑州市公安局网约房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网约房信息登记和管理,保障经营安全和入住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布房源、预订并完成交易、不设前台、不设保安、房源分散、未被纳入特种行业管理、提供用于居住的房屋以及可供居住的其他场所。

网约房纳入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

第三条 房屋产权人的义务:

(一)不准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网约房经营者;(二)发现网约房经营者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三)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四)房屋出租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代理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网约房平台经营者义务:

(一)实时向公安派出所报送网约房订单信息,包括预订人

及拟入住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预订入住时间等；

(二) 实时向公安派出所报送实际入住信息，包括入住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入住时间、退住时间等。

(三) 在网络平台上展示的网约房必须经公安派出所认证并编码，未取得公安派出所认证并编码的网约房，不得在网络平台上展示，并由网络平台及时督促并引导其到公安派出所备案。

(四) 公安派出所根据需向网络平台通报违反相关规定的网约房经营者，网络平台配合公安派出所对违规网约房经营者采取下架等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 网约房经营者义务：

(一) 开始经营前，向公安派出所报送网约房信息，包括网约房基本情况说明（详细地址、产权人、房间及床位数、面积）、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二) 开始经营前，向公安派出所报送网约房经营者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实际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 提供用于居住的网约房应当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安全要求。

(四) 督促网约房入住人员通过智能设备等信息化手段完成公民个人身份实时核验，查验并确保网约房入住人员与预定信息一致。不得让未登记人员入住。

(五) 严禁网约房入住人员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

(六) 严禁在网约房内从事卖淫、嫖宿、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七) 及时向公安派出所举报网约房内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网约房入住人员义务:

(一) 如实填报所有入住人员信息。

(二) 在入住前通过智能设备结合小程序验证等信息化手段完成公民个人身份实时核验, 确保实人入住。

(三) 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

(四) 严禁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宿、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 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 影响他人休息, 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

第七条 房屋产权人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网约房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适用条件的, 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九条 网约房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十条 网约房入住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等条款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泄露、使用查询相关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网约房平台经营者、网约房经营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经营期间获取的个人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或向他人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安派出所通过网约房管理采集的信息，达到暂住登记标准的，纳入流动人口管理，依法享受相关的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郑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